

海通证券

关于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对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中股份”）及张立军、李喆出具《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610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中显示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截至2020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立军、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喆未能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张立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李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2、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喆已提出辞职申请，不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挂牌公司未指定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亦未能规范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安中股份因经营困难，无力聘请审计机构，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1、根据处分决定书，安中股份和张立军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李喆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2、安中股份存在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3、安中股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将纪律处分决定送达至安中股份及相关责任主体，并提醒其查阅自律函内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610号）

海通证券

2020年9月2日